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八十六年至八十九年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五月十日北市稽法丙字第〇九一六一五三四六〇〇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本市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等三十四戶房屋，經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向訴願人發單課徵八十六年至八九年房屋稅。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五月十日北市稽法丙字第〇九一六一五三四六〇〇號復查決定：「復查不受理。」決定書於五月二十三日送達，訴願人猶表不服，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第一項所稱確定，係指左列各種情形：
 - 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復查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申請復查：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件房屋稅課徵對象所列之房屋，係屬合夥財產，依法自應向合夥人或代表人課徵。原處分機關竟以訴願人為上開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顯有違誤。
-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系爭房屋滯欠八十六年至八九年期房屋稅，繳款書已分別於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八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合法送達，且原處分機關業以九十年六月二十日北市稽中正丙字第〇九〇三五七四號函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此有原處分機關前揭函及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惟訴願人遲至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始提出復查申請，顯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是以，原核定稅額業已確定，申請復查自為法所不許。依首揭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本案八十六年至八九年房屋稅核課自屬已確定之案件。訴願人就已確定之案件，申請復查，原處分機關以程序不合為由，以九十一年五月十日北市稽法丙字第〇九一六一五三四六〇〇號復查決定：「復查不受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八 月 二十八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